**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楚雄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ZYZC(2018) 069号**

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11月19日**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与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七、合同签订

八、其他规定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 总则

二. 评标程序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六章招标文件前附表**

**第七章 采购和服务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楚雄州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委托，对楚雄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商参与投标。

**1.项目名称：**楚雄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内容：**定点维修项目

2.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三年。

**3.项目编号：**CZYZC（2018）069号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2 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楚雄城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取得二类（含二类）以上汽车维修资质的企业。

4.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招标文件获取：**

5.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www.ynggzyxx.gov.cn/）、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网（http://www.cxzwfw.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2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5.3招标文件的纸质版本，以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6.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8年 12 月11日9 时 30 分止，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6.2开标时间： 2018 年 12月 11日9 时 30 分。

6.3开标地点：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楚雄市永安路696号）六楼一号开标厅（6004室）。

6.4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5逾期送达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集采机构将拒绝接收。

**7.投标保证金：**

 7.1递送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须交付投标保证金**20000.00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7.2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从各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入到如下账户，并在转账票据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所投项目和标段名称，同时告知银行应录入项目和标段名称，以下账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汇入：

保证金任选一家汇入：

（**一）楚雄市农村商业银行三家塘支行保证金专户**

**收款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楚雄市农村商业银行（原楚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 号：2700011787119012**

**（二）工商银行牡丹支行保证金专户**

**收款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楚雄分行牡丹支行**

**帐 号：2516032429200084317**

7.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1日携带汇款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我中心服务大厅对应的银行窗口兑换保证金收据。保证金收据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带到现场。

7.4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8、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名称：楚雄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 楚雄市丰胜路667号

联 系 人：罗老师 电话：0878-3388216

集采机构名称：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楚雄市永安路696号

联 系 人： 覃老师 电话： 0878-616888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2.1项目名称：楚雄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统一投保采购项目

2.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3采购人：楚雄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2.4集采机构：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楚雄城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取得二类（含二类）以上汽车维修资质的企业。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构成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六章：项目具体要求

6.2本章第8.1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www.ynggzyxx.gov.cn/）、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网（http://www.cxzwfw.gov.cn/）下载招标文件。

7.2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7.3招标文件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集采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同步发布更正公告。

8.2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9.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9.1 集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同步发布。

9.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答疑纪要、本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语言**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集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计量单位**

11.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投标函

（2）分项价格表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2 投标文件内容及题目的编排顺序和编号按本章第12.1款要求的结构。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公司基本账户汇款至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银行汇票备注栏中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间等有关信息（可简写信息），不按规定填写汇票的中心予以拒收。

14.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1日携带汇款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我中心服务大厅对应的银行窗口兑换保证金收据。保证金收据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带到现场，未交投标保证金的单位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4.3以下投标保证金账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汇入：

**（1）收款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楚雄市农村商业银行**

**帐  号：2700011787119012**

**（2）收款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楚雄分行牡丹支行**

**帐 号：2516032429200084317**

14.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2）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中标公示前和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集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集采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文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7.2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包或品目名：、投标人名称：**。**

17.3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集采机构拒绝接收。

17.4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另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小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密封袋中。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的地点。

18.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集采机构拒绝接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己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机构。

19.2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集采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和评标**

**20.开标**

20.1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投标人提交的交易保证金收据，查验确认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20.3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集采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集采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20.4 开标时，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应当当场提出。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规定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5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集采机构代表、监督人（如果在现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评标委员会**

21.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重大项目或特殊项目经批准，采购人代表按规定参加评标委员会。

21.2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23.中标信息公布**

23.1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信息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同步发布。

**24.投标人质疑**

24.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在招标公告信息发布之日起五日内及时以署名的形式到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服务科书面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十五日作出解答。

24.3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提出：

（1）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24.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4.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24.6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4.7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24.8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集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集采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25.中标结果通知**

25.1 在采购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集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分包中标项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规定的除外）。

**2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27.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规定**

**28. 政策与法规**

28.1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

29. **其他规定**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 总则**

**1.1 评标委员会**

1.1.1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2评标方法**

1.2.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2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前附表，**不得对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因素给予加分。

评标因素：价格、企业实力、服务承诺、信誉、业绩、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2.3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权值的取值 |
| 1 | 价格 | 30分 |
| 2 | 企业实力 | 40分 |
| 3 | 服务承诺及信誉 | 20分 |
| 4 | 经营业绩 | 10分 |
| ∑(1+2+3+4)=1 | 1 |

**二.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的情况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或联合体牵头方不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不具备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6）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0.1款、第10.2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6.3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9）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0）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的情形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4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投标人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5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在统计投标人数量时，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2.2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2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其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6.3款允许提交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0.1款、第10.2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2.2.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2.2.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比较与评价**

2.3.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投标报价评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时承认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础，按方法及步骤依次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2.3.3统一采用算数值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本项所称投标报价为按本章第2.3.2款规定评价后的投标报价。

2.3.4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2.3.5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本章第2.3.4款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本章第2.3.2款规定调整价格。综合调整见**招标文件前附表**相关规定。

2.3.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4.2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2名。

**2.5确定中标人**

2.5.1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中标人。

## 三、详细评审及评标方法

详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楚雄州行政事业单位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合同

甲方：楚雄州公务用车管理办公室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云南省政府采购实施细则》、《楚雄州公务用车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州级单位公务用车统一招标定点维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6年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统一招标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楚雄州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统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望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车辆维修范围

州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车辆（不含摩托车）的维修、维护保养。

第二条 定点维修方面有关规定

按照《楚雄州公务用车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州级单位公务用车统一招标定点维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公车办[2014]10号)以及相关的补充规定办理

第三条 维修费的计算及标准

维修费的计算：维修费=维修工时费总额Ｘ工时费优惠率+材料费总额Ｘ材料费优惠率。

备注：公务用车维修费一律不收取维修管理费用，材料费和维修工时费均以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为准，除符合规定的浮动外，结算时不得随意偏离报价。在定点维修服务期间，以此计算出来的维修费用作为实际结算费用的最高限价。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严格执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15年第17号修改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机动车维修开业条件》（GB/T16739­­-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816-2011标准）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 验收及结算方式

1、乙方按有关规定完成车辆的维修或保养服务，由甲方负责督促用车单位组织验收。

2、结算时间和结算方式：由甲方督促用车单位按规定与乙方直接计算。

第六条 甲方权利

1、有权按照楚公车办通[2014]1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监督和管理；

2、乙方因维修技术、维修质量、汽车配件质量问题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按照第四条质量保证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乙方负责无偿返修；

3、有权要求乙方按季度报送相关公务用车维修报表。

第七条 甲方义务

1、甲方须督促用车单位按规定到取得公务用车定点维修资格的定点维修企业进行公务用车的维修、维护和保养；

2、督促用车单位按时支付维修费用；

3、督促用车单位接收乙方符合要求的维修服务。

第八条 乙方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督促用车单位按时结算公务用车的维修费用；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合同规定及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3、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第九条 乙方义务

1、严格执行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的约定及有关补充文件的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并履行投标文件内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服务；

2、优先向甲方所管理的公务车辆提供合同期内连续性维修服务；

3、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保证公平竞争，合法经营，不损害甲方及其它中标维修企业的合法权益；

5、按甲方要求悬挂定点维修标识牌，公示定点维修优惠服务承诺；

6、为承修车辆建立规范、完善的维修档案，并在结算单上明确优惠率及优惠金额，以便查阅；

7、按季度向甲方报送公务用车维修情况报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双方签订合同后，双方应严格履约，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摘牌取消乙方的定点维修资格。

①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②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的；

③乙方在履约期间，如被交通运政行业管理部门取消或降低原中标时维修资质的、年度质量信誉考核评定为AA以下的；

④乙方在履约期间，有严重违规、违约行为的；

⑤乙方在履约期间，不按规定报送报表，不按规定悬挂定点维修标识和招标承诺优惠率的；

⑥乙方在违约期间，违反《楚雄州州级单位公务用车统一招标定点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的。

2、乙方如遇不可抗拒力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协商、仲裁、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楚雄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招标采购文件（招标号码： ）以及投标文件、评标报告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条款须经楚雄州政府采购中心审核，报州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甲方实行“宽进严管、动态管理、末位淘汰”的原则进行管理，在每年年底进行相应的管理考核评分，对评分名次排名在后2位的维修厂家可视情况实行淘汰摘牌制，然后面向社会公开招标采购补进2家维修企业；

4、本合同一年一签，如乙方不按时报送报表，不接受、不配合甲方组织的相关管理部门参与的检查监督，甲方可摘牌取消乙方定点维修资格；

5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有法律规定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2019年1月1日0：00时起期至2021年12月31日24：00时止。

**第十五条 本文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楚雄州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楚雄州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楚雄州公务用车管理办公室

负 责 人（签字）：

地 址：楚雄市开发区丰胜路667号州公务中心

传 真：0878-3388216

联系电话：0878-338821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传 真：

联系电话：

鉴证方（盖章）：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服务科

负 责 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书（格式和要求见附件一）；

二、投标人情况表（格式或要求见附件二）；

三、投标保证书及投标保证金交存复印件（格式或要求见附件三）；

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五、汽车维修资质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六、维修技术人员及技术资格一览表、并附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格式或要求见附件四）；

七、车辆维修设备一览表（格式或要求见附件五）；

八、维修场所和设施情况（格式或要求见附件六）；

九、常用易损件综合报价表（格式或要求见附件七）；

十、工时费综合报价表（格式或要求见附件八）；

十一、企业月维修总额统计表（格式或要求见附件九）；

十二、针对本项目的车辆维修服务承诺书及实现承诺的保障措施；

十三、企业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实施制度的保障措施；

十四、国税、地税2016年至2017年完税情况证明；

十五、维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企业质量信誉情况的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十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十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附件一：投标书**

**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在详细阅读贵中心编号为（2015）第102号的楚雄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统一定点维修项目招标文件后，我单位（公司）决定参加投标。现由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全权代表的姓名、职务等）为我单位全权代表，参加你中心组织的招标编号为2011- 号的招标项目的投标，现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投标文件四份（1正3副），包括以下文件和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顺序提供）

**我单位（公司）同意以下事项:**

1、我单位本次投标是为楚雄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统一定点维修项目投标。

2、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如我方投标被接受,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好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文件自贵中心收到之日生效，有效期至开标后 日，在此期间本招标文件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为止，本招标文件保持有效。

6、与我单位（或公司）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
| 详细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行业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电 话 |  | 传真 |  |  |  |
| 单位简历及机构设置简况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人员概况 | 职工总数 人，其中：正式（合同）工 人；临时工 人。 |

备注：本表不够填写的可增加页数

**附件三：投标保证书**

**楚雄州公共资源中心：**

本书作为（投标单位全称）对楚雄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统一定点维修采购项目的提供的投标保证。由（开具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形式），总额为元。一旦发生下述一种行为，我公司（单位）将放弃追索保证金的权利：

一、从开标日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二、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楚雄州公车办签订维修服务合同；本保证自开标起 日内有效，除非贵中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投标单位（印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团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维修技术人员及技术资格一览表**

维修技术人员及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单位（印章）：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岗位** | **技术职****称类别** | **技术职称（技术等级）** **技师（工程师）、高级工、中级工** |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其中有技师 名、高级工 名、中级工 名；

**附件五：车辆维修设备一览表**

车辆维修设备一览表

投标单位（印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购置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备注：**1、其中：施救牵引车 辆、四柱举升设备 台、两柱举升设备 台、四轮定位设备 台、烤漆房 间、检测线 条、车身手术台 台、其它设备 台（套）；

2、如同一设备有多种型号，必须在此表中增加行次，并分别填写清楚。

**附件六：维修场所和设施情况**

**（投标人根据本企业情况如实编写）**

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送修接待室情况；

2、客户休息室设施情况；

3、汽车配件库情况；

4、维修（生厂）厂房情况包括厂房面积、修车场面积、厂房及厂房内各功能区设置平面图。

5、公司近两年度财务状况（以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附件七：常用易损件综合报价表**

常用易损件综合报价表

投标单位（印章）： 单位：元、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项目** | **丰田（汉兰达、RAV4）** | **丰田（凯美瑞）** | **三菱（帕杰罗、欧蓝德）** | **奥迪（Q3、Q5、A4L、A6L）** | **上海大众（桑塔纳、帕萨特、途观）** | **丰田（普拉多）** | **一汽大众（迈腾、速腾）** |
| 减震器 |  |  |  |  |  |  |  |
| 启动机 |  |  |  |  |  |  |  |
| 发电机 |  |  |  |  |  |  |  |
| 离合器片 |  |  |  |  |  |  |  |
| 油底壳 |  |  |  |  |  |  |  |
| 轮胎 |  |  |  |  |  |  |  |
| 前保险杆 |  |  |  |  |  |  |  |
| 后保险杆 |  |  |  |  |  |  |  |
| 前大灯 |  |  |  |  |  |  |  |
| 后尾灯 |  |  |  |  |  |  |  |
| 机油 |  |  |  |  |  |  |  |
| 机油格 |  |  |  |  |  |  |  |
| 空气格 |  |  |  |  |  |  |  |
| 前刹车片 |  |  |  |  |  |  |  |
| 后刹车片 |  |  |  |  |  |  |  |
| 电瓶 |  |  |  |  |  |  |  |
| 消声器 |  |  |  |  |  |  |  |
| **报价小计** |  |  |  |  |  |  |  |
| 常用易损件报价总计（报价小计之和） | ￥ |
| 配件对政府采购的优惠率（%） |  |
| 最终优惠总价： | ￥ |
|  | 大写： |
|  |  |
|  |

**要求：**1、提供的配件必须是正品；2、投标单位应单独用文字说明所报零件的进货来源；3、本表所列优惠率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的实行定点维修的所有车辆的配件;4、每款车型需单独报价。

**附件八：工时费综合报价表**

工时费综合报价表

投标单位（印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项目** | **丰田（汉兰达、RAV4）** | **丰田（凯美瑞）** | **三菱（帕杰罗、欧蓝德）** | **奥迪（Q3、Q5、A4L、A6L）** | **上海大众（桑塔纳、帕萨特、途观）** | **丰田（普拉多）** | **一汽大众（迈腾、速腾）** |
| 一级维护 |  |  |  |  |  |  |  |
| 二级维护（GB/T18344-2001） |  |  |  |  |  |  |  |
| 发动机大修 |  |  |  |  |  |  |  |
| 换刹车片 |  |  |  |  |  |  |  |
| 四轮保养 |  |  |  |  |  |  |  |
| 检修发电机 |  |  |  |  |  |  |  |
| 检修起动机 |  |  |  |  |  |  |  |
| 报价小计 |  |  |  |  |  |  |
| 工时费报价总计（报价小计之和） | ￥ |
| 工时费对政府采购的优惠率（%） |  |
| 最终优惠总价： | ￥ |
| 大写： |

**要求：**本表所列优惠率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的实行定点维修的所有车辆的维修保养，每款车型需单独报价。

附件九：**维修产值总额统计表（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

投标单位（印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年维修收入（产值） | 其中公务用车维修收入（只限于定点维修企业填写） | 备注 |
| 2016年 |  |  |  |
| 2017年 |  |  |  |
| 2018年 |  |  |  |
| 合 计 |  |  |  |

**第六章招标文件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一）说明** |
| 采购项目 | 楚雄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 |
| 采购人 | 名称：楚雄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 楚雄市丰胜路667号联系人： 罗老师电话：0878-3388216 |
| 集采机构 | 名称：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楚雄市永安路696号（原州检察院办公楼）联系人：覃老师电话： 0878-6168885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1.1投标人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2 特定资格条件：楚雄城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取得二类（含二类）以上汽车维修资质的企业。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采购项目采购国产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二）招标文件** |
| 信息公告媒体 |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网》 |
|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负偏离项数之和≤ 0 项,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
|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 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18年12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 备选方案 | ☑ 不接受□ 接受 |
| 采购项目预算 |  |
| 非制造商参加投标的规定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在交货时提供厂家授权证书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 样品提供的规定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提交的时间：地点：  |
| 投标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1、递送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须交付投标保证金2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本项目交易保证金缴纳账户及操作步骤详见招标公告。3、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日历天） |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二 份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包或品目名：在年月日 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
|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楚雄市永安路696号（原州检察院办公楼）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一号开标室 |
| **（五）其他规定** |
| 现场踏勘 | ☑ 否□ 是踏勘时间：地 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否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

|  |
| --- |
| **二、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 评标因素和标准 | (提示：因评标因素“技术”项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为便于计算，应与其他评标因素分列)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 | 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评审的最低报价。 |
| 企业实力分（40分） | 管理制度 | 10分  | 对项目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优秀的得10~8 分；良好的得7~5分；一般的得4~2分；没有的不得分。 |
| 技术力量 | 10分  | 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组成结构及人员的相关资质等。优秀的得10~8分；良好的得7~5分；一般的得4~2分；差的得1 分。 |
| 设备情况 |  10分 | 服务设备满足服务需求优的 计10~8分，良好的计 7~5 分，一般的计4分。 |
| 场地建设情况 | 10分 | 企业服务场所充分满足服务需求的得10~8分，满足的得7~5分，基本满足的得4分。 |
| 服务承诺及信誉分（20分）） | 信誉 | 10分  | 1. 社会信誉评价优的得10分；2. 社会信誉评价良的得5分；3. 社会信誉评价一般的得1分。 |
| 项目服务方案 | 10分  | 服务项目应急处理预案。优秀的得10~8分；良好的得7~5分；一般的得4分；差的不得分。 |
|  |
| 经营业绩分（10分） | 业绩 | 投标人在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前的经营业绩，每年平均公务用车维修业绩少于30万元的计3分，多余30万元（含30万元）的，计 5 分，年平均业绩每多完成30万元的，加1 分，加满为止。（要求提供相应的合同影印件，否则不计分） |
| 无效投标的规定 |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4）不具备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1项规定资格要求的；（5）不满足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0.1项、第10.2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6.3项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8）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9）投标有效期不足的；（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
| 废标的规定 |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母公司和子公司一起参与投标的 | 视为一家投标人。 |
| 投标报价调整 | 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
| 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 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
|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 累加。 |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12名 |
| **三、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前附表** |
| 甲方名称、地址  | 名称：楚雄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地址：楚雄市丰胜路667号 |
| 项目现场 | 楚雄市丰胜路667号 |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
| 服务期限 | 3年 |
| 响应时间 |  |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
| 伴随服务 |  |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 诉讼☑ 仲裁 |
| 合同未尽事项 |  |
| 合同份数 |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乙方各 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 份，集采机构 一份。 |

附页1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贵单位　项目招标文件，现就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系本公司自愿行为。

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遵守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交易管理制度和交易现场纪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自觉维护楚雄州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四、投标文件内容及资料无弄虚作假，且无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五、保证没有组织、参与围标、串标行为。

六、不与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联络和串通以牟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七、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内容。

八、如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鉴）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第七章 采购和服务需求**

一、定点维修范围

纳入此次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的车辆是指楚雄州州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学校、医院等行政、事业单位的所有公务用性质的车辆。但下列二类车辆除外：

（一）车辆因发生事故属保险公司承保范围的；

（二）新购置车辆在质保期内应由销售商负责维修保养的。

二、定点维修项目

（一）汽车一级维护（以检查、清洁、添加为主）；

（二）汽车二级维护（以检查、调整、紧固为主）；

（三）汽车大修（全车翻新、底盘二级维护、车身修理、全车做漆、发动机总成大修等）；

（四）总成修理（发动机、变速箱等其他总成件的单一修理和保养）；

（五）汽车专项修理（专业对某一故障、某单一问题修理等小项修理）。

（六）外出施救修理。

三、定点维修期限

此次招标中标企业定点维修期限为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满后重新组织招标。